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0	28.04
2	张北	79,929,081	24.49
3	张席中夏	14,403,000	4.41

4	席冰	11,370,000	3.48
5	方镇	11,143,500	3.41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31 组合	6,836,150	2.0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4,500	1.95
8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33,900	1.57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71,650	1.37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3,888,800	1.1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0	28.95
2	张北	79,929,081	25.29
3	张席中夏	14,403,000	4.56
4	席冰	11,370,000	3.6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31 组合	6,836,150	2.1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4,500	2.01
7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33,900	1.62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元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71,650	1.4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3,888,800	1.23
10	方镇	2,785,875	0.8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2日